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8236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(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)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間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者，應檢附執業執照，向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為之。

部長蘇建榮